

明清之際中西文化在澳門的融合

黃鴻釗*

澳門人對西方文化的包容

1557年以後，澳門成為一個華洋雜居的海港城市。外國商人和中國商人在共同促進澳門經濟繁榮的同時，也促進了澳門文化的繁榮。從此澳門文化再也不是簡樸的漁港文化了。當時先後有大約十二十多個國家的商人來到澳門。其中有歐洲的葡萄牙、西班牙、英國、法國、荷蘭、俄國、丹麥、意大利等國；美洲的美國；非洲東部的索馬里；以及亞洲的阿拉伯半島、印度半島、印尼群島、馬來半島、中印半島、菲律賓群島和日本群島的近代早期國家。雖然國家眾多，遍布世界四大洲，但澳門主體文化主要是兩種：一是中國傳統文化；二是以葡萄牙人為代表的西方基督教文化。因為葡萄牙人是澳門的長期居留者，而其它歐洲、美洲、東亞、東南亞、西亞和非洲國家人數極其有限。因此，澳門的文化，很明顯是中國的和西方的文化共存於一個地方，而各自保存其本身的特色。葡人居留澳門，目的是從事貿易，但他們長期居留，生息繁殖，帶來了西方生活方式：住洋房、着洋服、吃西餐、執洋禮、說洋話、寫洋文，以及建教堂、辦學校和設醫院等等，這就給澳門帶來濃厚的西洋文化氣氛。當時澳門華人仍按中國傳統方式生活，並用驚訝的眼光注視澳門出現的西方文化，認為葡人“詭形異服，劍芒火炮，彌滿山海，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¹⁾因而特別注意多加提防。這是中國人與西方文化接觸之初所存在的一種心態。

但中西文化既然共處一地，就必然互受潛移默化之影響。西方文化之所以能獲得中國人的好

感，一則因為人們對西方人及其文化感到新奇，其中許多新科學、新知識能使人耳目一新，大為贊歎。不少人為之傾倒，而模倣它、學習它。此外，葡人的貿易活動所帶來的豐厚商利，葡國大帆船運來許多外國的奇異花木，珍貴產品，又大大豐富了人民的社會生活，因此也深深吸引着中國人接近他們，漸漸地便有中國人穿洋服、習洋文、進洋學堂、信奉洋教，乃至出洋留學，學習西洋科學知識。同樣，也有洋人穿漢服、講漢語、研究漢學、翻譯中國典籍等等。華洋通婚的事也時有發生。這些都說明中國人對西方文化並不是反對，而是包容，就如同對待以往進入中國的其它文化一樣。可見，澳門提供了充份條件，使中西文化相互滲透與融合。這種融合，又是在長期共處中自然發生的。大體上，澳門的中西文化交流主要是通過中葡商人生意交往，相互溝通，進而習染文化。葡人居留澳門貿易後，東南沿海的粵、閩、浙等省商人紛紛聚集於澳門，其中尤以福建商人的勢力最大。1564年龐尚鵬稱：“其通事多漳（州）、泉（州）、寧（波）、紹（興）及東莞、新會人為之，椎發環耳，傲蕃衣服聲音。”⁽²⁾《澳門記略》說：“其商僮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若販夫、店戶，則多粵人，賃夷屋以居，煙火簇簇成聚落。”胡平運更說：“而大蠹則在閩商，其聚會於粵，以澳門為利者，亦不下數萬人。凡私貨通夷，勾引作歹，皆此輩為之。”⁽³⁾屈大均也說葡人“諸舶輪珍異而至，每舶載白金鉅萬，閩人為之攬頭者分領之，散於百工，作為服食器用諸淫巧以易瑰貨，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澳門史專家。

歲得饒益。”⁽⁴⁾一些中國商人唯利是圖，大做走私生意，“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環硝磺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為夷人製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賣夷以取貨，每歲不知其數，而藏身於澳夷之市，劃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⁵⁾由此可見，由於中國商人到澳門做生意，並受僱於葡人，充當買辦、通事（翻譯）、工匠等等，而與葡人頻繁接觸，進而習染其文化，穿洋服，講洋語；當然，葡人也有穿漢服、講漢語的。同時，葡人“於澳門建造屋宇樓房，攜眷居住，並招民人賃居樓下，歲收租息。”赴澳貿易的內地商人自然都租住這些洋房，而與葡人成為上下鄰居，朝夕相處，融洽無間，不但互相吸納習俗，甚至互通婚嫁。葡人認為東方女性純良溫順，樂於娶中國女子為妻，也很樂意把女兒嫁給中國人。他們往往因為“得一唐人為婿，皆相賀。”⁽⁶⁾可見兩國人民在澳門的友好相處。總之，兩國人民通過貿易往來頻繁接觸，使文化習俗相互影響，這應是澳門中西居民文化融合的一個主要的表現形式。

傳教士匯合東西方文化的努力

另一方面，葡人居留澳門後，便開始輸入西方文化，進行傳教活動。至1562年，澳葡建造了三座簡陋的教堂，共有天主教教徒六百人。同時澳葡又促使羅馬教皇1567年頒佈諭旨，成立澳門教區，任命葡萄牙耶穌會士加內羅為主教，負責遠東地區的傳教事務。1566至1569年間，教會在澳門建造了癲瘋院、仁慈堂和白馬行醫院（又稱醫人廟），這是教會為了吸引信徒而從事的最初的慈善事業。不論是否教徒，均予以收容治病，這樣就溝通了教會與民眾的關係。此後澳門的教堂愈建愈多，其中最宏偉的一所為聖保祿教堂（俗稱三巴寺）。該堂始建於1563年，分修道院和教堂兩部分，由五座相互連接的建築物組成。每當舉行宗教儀式，參加禮拜者達

三百人，故成為遐邇聞名的遠東教區大本營。凡澳門教士，都被視為三巴寺僧。當時寓居澳門的方顯愷詠澳門詩中，有“相逢十字街頭客，盡是三巴寺裡人”之句，足見聖保祿教堂教士與信徒之多。

范禮安、利瑪竇等耶穌會士也在澳門努力促進中西文化的融合。他們是近世西方文化第一批代表，來到澳門以後，出乎意外地發現中國是一個前所未見的偉大文明古國。范禮安、利瑪竇等西方耶穌會士原來以為西方文明是唯一輝煌燦爛的文明，而東方和中國祇是居住着原始文明的人群。他們來東方之時曾公開宣稱：“我們耶穌會同人依照本會成立的宗旨，梯山航海，做耶穌的勇兵，替他上陣作戰，來征服這崇拜偶像的中國。”⁽⁷⁾如今他們發現：“在亞洲之極，還有另一種文明，並不次於希臘拉丁文明，這不僅是說它完美無缺，而且更嚴重的是它極其古老！”⁽⁸⁾中國的文明超越了他們歐洲人的文明，這使得耶穌會士原有的那種狂妄自大和優越感一掃而盡。當時在澳門負責傳教事務的范禮安是第一個表示崇拜中國文明的人，對中國的古老文明大為贊歎。他向剛到澳門傳教的利瑪竇介紹中國文明有七大優越之處：1）它是由單獨一個國王統治的領土最遼闊的國家；2）它是人口最多的國家；3）全世界也沒有哪個國家比它更富饒，更豐衣足食；4）物產豐富，似乎沒有哪個國家可以相比；5）似乎沒有哪個地區比得上中國山川壯麗、國泰民安；6）居民是世界上最勤勞的；7）中國在已發現的國家中是最和平、治理得最好的國家。⁽⁹⁾

著名傳教士利瑪竇也說：“看見中國實現了柏拉圖僅僅理論上設想的事情，即作為真正牧民的哲人佔統治地位。”⁽¹⁰⁾因此，這些傳教士決心主動靠近中國文化，尊重中國文化，刻苦學習中國文化。1563年他們在澳門創辦聖保祿修道所，後來於1594年改名聖保祿學院，號稱為遠東第一所大學，學院的主要功能就是培訓來華傳教士，而漢語言文化又是必修的課程。利瑪竇到澳門後，也曾在學院進修。由於他稟賦超凡，不僅精通漢語，深刻領悟儒家學說，還把儒家經典《四

書》翻譯成拉丁文。他認為孔子是一位博學的偉大人物，而《四書》“是四位很好的哲學家寫的，書裡有很多合理的倫理思想。”⁽¹¹⁾利瑪竇尊崇儒學，熟悉儒家禮儀和習俗，身着儒裝，頭戴方巾，自稱“西儒”，會客時用秀才禮節。他充份肯定和贊賞中國文化的正統儒家思想，認為儒家不是一種宗教，而是建立在“自然法則”基礎上的一種哲學。他極力反對佛教和道教的偶像崇拜，但不反對敬天、拜孔和祭祖。利瑪竇深知天主教與中國固有文化之間存在巨大差異，感到在中國人中間傳播福音，規勸他們信奉天主教，絕非易事。他從切身經驗體會到，唯一有效的辦法就是努力找出天主教義和儒家學說之間共同點或相似之處，以此說服中國人，讓他們相信天主教與中國固有文化同根同源。於是，利瑪竇和他的教友們制定了尊孔聯儒的傳教方針，企圖把天主教義與儒家文化匯合。在其主要著作《天主實義》、《畸人篇》和《二十五言》中，他大體上採取了四種方法匯合中西文化：

1) 以天主教義附合儒家學說。例如利瑪竇論證了中國人祭天、祭祖先是講求忠孝，是一種道德，符合理性。而且天即上帝，也與西方的天主相合。

2) 以天主教義補充儒家學說。例如儒家講“善惡報應”，是從個人道德修養上講“修身”或“明德”之必要。而利瑪竇講“善惡報應”，則引申到“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以報”（見《天主實義》第六篇）。

3) 宣傳天主教義超越儒家學說。例如儒家以追求“內在超越”為目標，即通過內在的道德修養成為完人，而利瑪竇則認為一個人僅僅靠自身內在的道德修養是不夠的，還必須有外在的超越力量即上帝來推動，由此說明信仰上帝的必要。

4) 修改天主教義以適應儒家思想。例如對儒家祭祀的遷就和辯護；將天主比附為上帝、天；修改天主教的“原罪說”，使之接近於儒家傳統的“性善說”等等。

利瑪竇和其他耶穌會士依靠澳葡商人提供資金，在澳門和內地大力開展傳教活動，迅速打開

了局面。就連當時明朝政府中的高官徐光啟、李之藻、馮應京等大儒，在拜讀了融合天主教義和儒家學說於一爐的《天主實義》等著作之後，也紛紛皈依天主，拜倒在利瑪竇門下。清朝初年，據楊光先的報告，有三十所大教堂遍佈全國大中城市，教徒達十五萬名左右。作為傳教基地的澳門也有教徒“盈萬人”，並在1578年建立了華人教堂，中國稱為“唐人廟”。這是一所華人進行宗教活動的教堂，由三巴寺的教士負責管理，用華語傳教，吸收華人教徒。當時中國人入天主教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住在澳門的華人進教；另一種是附近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香山等縣居民每年一次到澳門入教。入教與西化關係密切，入教就是接受西化：

其在澳門進教者，久居澳地，漸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但其中亦有數等，或變服而入其教，或入教而不變服，或娶鬼女而長子孫，或藉資本而營貿易，或為工匠，或為兵役。又有來往夷人之家，但打鬼辯，亦欲自附於進教之列，以便與夷人交往者。⁽¹²⁾

很明顯地，華人進教不僅僅是對基督信仰的皈依，也是對西方文化的認同。因此天主教傳教的過程，也是西方文化在東方擴展其影響的過程。澳門教區當時實際上兼管着珠江三角洲六縣的傳教事務。華人受洗後，不但在澳門積極參加宗教活動，還常常陪同西洋教士進入內地傳教，充當洋教士的嚮導和翻譯。如廣東新會人鍾鳴仁、鍾鳴禮兄弟同其父一起在澳門進教後，曾先後伴隨利瑪竇、羅明堅、王豐肅、郭居靜等人傳教於廣東、江西、南京和浙江等地，又居住北京傳教六七年之久。

文化交流當然總是雙方面的，外國傳教士西化了中國教徒，中國人民也漢化了來華的傳教士。這些傳教士開頭祇是為了傳教的需要而不得不學中文、講華語，竭力適應中國的風俗習慣，甚至使自己變成中國人。但當他們鑽研中國典籍，瞭解中國國情之後，便深深地被它的悠久的歷史文化所陶

醉。於是，他們努力使自己成為漢學家，積極將中國文化推介於西方。因此，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活動所造成的文化影響是雙向的：它使西方文化傳入中國，也使中國文化傳入西方。

禮儀之爭 —— 中西文化交流的噪音

然而，中西文化之間畢竟存在差異，中國傳統文化敬天尊孔，信仰多神；而西方文化則獨尊天主，排斥異端。雙方的義理根本對立，難免產生矛盾。利瑪竇主持中國傳教事務時，用調和的方法，暫時緩和了雙方的矛盾，從而取得了傳教的進展。但矛盾是客觀存在，總是要爆發出來。事實上，利瑪竇在世時就有傳教士背棄他的方針，自作主張不許教徒敬天、祭祖和尊孔，導致一些地方民眾的抗議。1610年利瑪竇去世後，利瑪竇所奉行的傳教方針立即在天主教各個教派之間引發一場大爭論，這就是所謂的“禮儀之爭”。爭論的焦點是如何對待教徒敬天、拜孔和祭祖等問題。利瑪竇認為這是中國人的民俗，與宗教信仰無關，因此允許中國的天主教徒繼續保留這種習俗。他的這種觀點一方面是出於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另一方面也是從天主教在華傳教大局出發，祇有這樣做，才能站住腳跟。而意大利傳教士龍華民等人則不體諒利瑪竇尊孔聯儒的良苦用心，認為這是迷信活動，力主嚴禁教徒參加。後來圍繞着這個所謂“禮儀問題”上的不同態度，傳教士劃分為兩派。讚成利瑪竇的看法的幾乎全是耶穌會士。澳門葡人從一開始就全力支持利瑪竇派。因為祇有尊重中國民俗，同中國人保持良好關係，葡人才得以在澳門安居。而反對派方面，包括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其中也有個別耶穌會的教士站在反對派一邊。兩派爭持不下，互不相讓，又各自向羅馬教廷報告，請求支持。從1645-1669年，先後有三位教皇被捲入這場爭論之中。他們各自先後下了一道聖諭：教皇英諾森十世1645年的聖諭禁止教徒參加拜孔和祭祖的禮儀；而教皇亞歷山大

七世的聖諭則表示允許教徒參加拜孔和祭祖的禮儀；克萊門特九世則對他兩位前任的意見都予以肯定。這反映了教廷對這場爭論態度曖昧，拿不定主意。但爭論的雙方卻勢成水火，不肯甘休。這場“禮儀之爭”，除了教義的分歧之外，還有深刻的政治歷史背景。反對派對利瑪竇和耶穌會在華成功傳教心存嫉妒，總想通過禮儀之爭，消除利瑪竇的影響，取代耶穌會在華傳教地位。而站在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和巴黎外方傳教會背後的法國和西班牙等國，也想借此打擊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

禮儀之爭破壞了利瑪竇所建立的中西文化之和諧關係，那些反對利瑪竇傳教方針的人，一改平等友善的態度，用高勢位的姿態傲視東方，一味歧視、排斥、征服東方文化的行徑，必然引起中國人民的不滿和疑慮，挑起中西文化的對立，直接導致教案的頻頻發生。青洲事件就是一例。青洲原是澳門西北部的一個小島，葡人居澳後，常到島上打獵，乃至偷建房屋。1604年聖保祿學院院長卡爾瓦略和東方巡教總監凡列格納諾看中了這個地方，未經中國政府允許，私自在島上建造教堂，“高六七丈，闊敞奇闊”⁽¹³⁾。當時人們以為這是一座城堡，十分不安。1606年的一天，正當葡萄牙人在新建教堂進行宗教活動時，中國駐澳門官員率領一批人來到島上，燒燬這座非法建造的教堂及其它居室，並將教堂裡懸掛的聖像撕毀。教堂修士將被撕毀的聖像帶回澳門去進行煽動，高喊要報仇雪恨。許多葡萄牙人和天主教徒手拿棍棒，衝砸中國官員住所，暴打官員，大肆搶掠財物，並把官員抓到神學院。後經香山縣和澳門議事會當局出面調停，方才放回官員。⁽¹⁴⁾

青洲事件尚未平息，與耶穌會對立的奧斯定會又在澳門散佈謠言說耶穌會士郭居靜策劃暴亂，聯合一批葡萄牙人，勾結荷蘭、日本軍艦，密謀進攻中國；又說他要首先殺盡澳門的中國人，然後進攻廣州，劫掠財物，並利用內地信徒為內應，準備接管中華帝國，自立為君主。消息傳開，澳門人心惶惶，居民紛紛離去。幾天之內，澳門便祇剩下葡萄牙人和黑奴。兩廣總督聞訊，立即召開緊急會議，

討論對策。總督下令集合全省水陸軍隊，嚴加防備；又下令拆除廣州城牆外面的全部房屋，封鎖澳門，中斷一切貿易和糧食供應，禁止任何人接待從澳門來的人，特別禁止接待外國傳教士。澳葡承受不了這種巨大壓力，派了一個謙恭的代表團前往廣州，卑辭厚幣，賄賂地方官員。廣東政府也派官員前往澳門實地調查，見到郭居靜本人，聽了他的解釋，確定這是謠言之後，才解除封鎖，恢復貿易，澳門的緊張局勢方才得以緩和下來。⁽¹⁵⁾

16世紀以後，中國頻頻發生教案衝突。其中南京教案是比較重大的一次。1616年南京禮部侍郎沈淮發起反對天主教，指控的罪名有：西方傳教士不祭祀祖宗，不孝敬父母，參與修改曆法是違背中國傳統皇曆，“勢必斥毀孔孟之經傳，斷滅堯舜之道統”。沈淮是佛門弟子，鑒於原信佛教的楊廷筠改奉天主教，覺得有損佛門顏面，一怒之下，舉起了反天主教的大旗。他的第一次奏章被駁回後，索性採取先斬後奏，首先在南京大肆搜捕教徒，橫加罪名，然後上報處理。不少傳教士和教徒受到迫害。直至1622年沈淮被革職，南京反教事件才暫告平息。1664年又發生清初教案，起因是楊光先向禮部參劾湯若望等教士潛謀造反、邪說惑眾、謬修曆法等罪狀，結果使傳教士受到很大打擊。

康熙親政以後，重新恢復對傳教士的禮遇，逮捕鼇拜，為湯若望平反，重用南懷仁為欽天監監正，後陞工部右侍郎。但康熙採取的開明宗教政策，並沒有使一部分天主教士停止過激行為。17世紀末，天主教內部的禮儀之爭出現了一個轉捩點。1693年，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顏端擔任福建教區主教後，發佈七條告示，嚴禁教徒祭祖、拜孔。⁽¹⁶⁾耶穌會士拒不執行顏端的七條禁令。1700年，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張誠等耶穌會士等聯合奏報康熙皇帝稱，他們堅持利瑪竇尊孔聯儒的做法，請求支持。康熙看到奏摺，立即批示：

所寫甚好，有合大道。敬天及事君親、敬師長者，係天下通義，這就是無可改處。欽此。⁽¹⁷⁾

康熙皇帝公開表態支持耶穌會，消息傳到歐洲，羅馬教廷十分惱火。1704年，教皇克萊孟十一世簽署命令，嚴禁中國教徒使用“天”、“上帝”稱天主；禁止禮拜堂內懸掛有青天字樣的匾額；禁止教徒拜孔和祭祖；禁止牌位上有靈魂等字樣⁽¹⁸⁾，並派使節多羅到中國公佈禁令。康熙大怒，下令將多羅囚禁澳門，顏端也被逮捕，並驅逐出境，同時命令全國傳教士進行登記，加以控制。凡沒有登記的傳教士，“驅往澳門安插，不許存留內地。”此後教皇克萊孟十一世於1715年和1720年，兩次派遣使節前來交涉。康熙始終沒有屈服。由於羅馬教廷無視中國傳統禮儀和社會特點，干預中國內政，觸動中國傳統文化的根基，尤其是羅馬教皇那種目空一切、君臨天下的傲慢態度，激起許多士大夫的不滿。其結果是康熙皇帝於1720年宣佈禁止傳教。以後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年間一再頒佈限制和禁止傳教的命令，使天主教傳教事務一落千丈。

澳門是天主教在遠東的傳教基地，這個基地是葡萄牙人一手建立起來的。其後利瑪竇和耶穌會士的傳教活動，又是在獲得澳門葡萄牙人的經費資助下開展的。因此澳門葡萄牙人在天主教內部禮儀之爭中，始終是站在利瑪竇派一邊，沒有禁止教徒拜孔和祭祖等過激行動。清朝政府也把澳門看做特區，雖在內地禁止天主教，但認為澳門“天主教禮拜誦經，乃該國夷風，彼自循其俗，我天朝原不禁止。”宗教活動依然十分活躍。據《澳門紀略》記載，澳門天主教——

每七日一禮拜。至期，男女分投諸寺，長跪聽僧演說。歲中天主出遊：三巴則以十月，板障以三月、九月，支糧三月，大廟則二月、五月、六月凡三。出遊率先詣龍鬆廟，迎像至本寺，燃燈達旦，澳眾畢集，黑奴舁被難像前行，蕃童誦咒隨之。又以蕃童像天神，披發而翼，來往騰躍，諸僧手香燭步其後。又用老僧抱一耶穌像，上張錦棚，隨眾如前儀。歲三月十五日為天主難日，寺鐘胥瘠，越十七日復鳴，諸蕃撤酒肉三日，雖果餌噉不致飽。⁽¹⁹⁾

宗教活動場面之熱烈，躍然紙上。

當時傳教士從歐洲來到澳門，進入三巴寺（聖保祿學院）培訓後，即分赴各地傳教。而當傳教活動受挫，澳門又成為傳教士的庇護所，他們在這裡躲避風頭，等待時機一到，便重入內地進行傳教活動。康熙皇帝在內地禁止天主教以後，澳門天主教依然享有幾十年的自由傳教，發展了大量中國教徒。

但當時全國反天主教的形勢逼人，澳門也難免受到影響。1746年，福建發現天主教士捲土重來，進行傳教活動。多明我會士伯多祿在福安發展教徒兩千多人。福建當局逮捕伯多祿等十四人，奏請將主教正法。乾隆皇帝諭令處決伯多祿等人，同時下旨在全國嚴厲查禁。當時代理澳門同知的張汝霖經過調查，發現了澳門“唐人廟”的秘密。唐人廟即進教寺，原是聖保祿教堂管理的一座小教堂。康熙五十八年由中國教徒集資重修，重修後由一個稱為林先生的中國教徒負責管理。林先生入教後取洋名咭犬嘰吵，同他的兒子和另一名教徒住入教堂內，以行醫為名進行傳教。教徒除澳門本地的華人外，其餘分別來自珠江三角洲的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香山各縣。還有少數人來自外省。每年復活節和聖誕節，各地教徒接踵而來，禮拜之後，向林先生取經誦習。澳門華人教徒久居當地，長期與葡人往來，深受西方文化影響，有的人還在澳門有點地位。如周世廉，外號賣雞周，洋名安哆彌因離地，娶葡人之女為妻，擔任葡人商船船長，經常出洋貿易。張汝霖查明情況以後，將澳門唐人廟傳教問題報告廣東政府，提出了如下的處置意見：

- 1) 封錮唐人廟，教堂中的神像和經卷交葡人領回；
- 2) 通告珠江地區各縣人民不許前往澳門禮拜，違者拏究；以前去澳門入教之人，許令自新，再犯加倍治罪；
- 3) 凡查獲在鄉村、城市私自進行禮拜誦經，以及聚眾傳經，以左道問罪；
- 4) 凡在澳門入教的教徒，勒令出教，回籍安插，教徒已經同葡人之女結婚者，勒令易服出教，待其妻去世後回籍；

5) 飭令澳葡頭目將葡人聘用華人做工情況造冊登記申報，並保證不私自藏留、不拉攏入教。

廣東政府批准了張汝霖的處理意見，同時飭令澳葡當局今後“不得引誘內地民人在澳習教，及將封禁之進教寺擅行私開，致干天朝法度。”1749年，香山縣又擬定澳門治安條例刻石頒佈。其中第十二條規定：

禁設教從教。澳夷原屬教門，多習天主教，但不許招授華人勾引入教，致為人心風俗之害，該夷保甲，務須逐戶查禁，毋許華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結繳送。倘敢故違，設教從教，與保甲、夷目一併究處，分別驅逐出澳。（20）

這樣一來，教士們在澳門向華人傳教也被取締了。這次查封澳門唐人廟事件與福建教案相比，顯然本着處理從寬、懲前毖後的方針。它雖然禁止澳門天主教向華人傳教，但並沒有禁止澳門天主教的其它宗教活動。同時澳門從1557年開始的中西文化的會合和交流也沒有因此而停止。

康熙禁止教士傳教，但沒有斷絕中西文化的交流，仍允許經過登記註冊的教士留在內地，施展其學識才幹，為朝廷効力。因為他顯然認識到，吸收西方文化的優秀成果，汲納別人之長處，能夠更加豐富本國的傳統文化。這種“棄其宗教而用其專長”的政策，一直被其後的雍正、乾隆、嘉慶等皇帝沿襲下來。與此同時，又鑒於澳門是外國人進出中國的孔道，外國教士前來澳門等候進京供職，或從外地來澳門等候搭便船回國的有關事宜，均責成澳門同知加強監督管理，以防止教士藉故逗留澳門，滋生事端。1781年間，乾隆皇帝鑒於在京効力的西洋人逐漸少了，諭令廣東官員注意訪查學有專長的西洋人，經過澳門同知、香山知縣初步考察，再送省查驗合格，然後進京供職。澳門同知除了負責選送有才能的洋人進京之外，還肩負着安排和監督外國人離開澳門回國的任務。這方面的工作也是十分艱巨和複雜的。稍有疏忽，便會被傳教士鑽了空子。例如法國人遣使會士蘇振生（Jean François

Richenet, 1759-1836) 和馬秉乾 (Lazare Marius Dumazel, 1769-1818) 於 1801 年到澳門。1806 年兩人離澳自行前往北京，在德州途中被截獲，兩人被遣送回澳門，安排搭船回國；但兩人自德州折回後，均沒有如期回國。馬秉乾被教會派往湖廣傳教。他繞道越南，幾經周折，於 1810 年抵達湖南。而蘇振生則跑到北京教堂去了。但這祇是個別現象。總的來說，傳教士的活動都是在澳門同知的控制之下，嚴格而有序地進行着管理。

禁教令一直延續至鴉片戰爭時期。由於禁令時緊時鬆，貫徹不力，澳門傳教士仍在秘密傳教。據 1810 年統計，有歐籍教士三十一人在中國內地十六個省秘密活動。招收教徒 255,000 人。到 1839 年 6 月，教徒估計達 300,000 人。而澳門在 1830 年估計有 6,090 名中國教徒，其中有七名中國神父。

中西文化的多元共存

中國傳統文化在澳門有着悠久的歷史，而在葡萄牙人居留澳門以後，引進了西方盛行的上帝信仰。此後的幾個世紀，基督教（新教）、伊斯蘭教、巴哈伊教、白頭教也相繼傳入澳門。從此，信仰的多元化現象便在澳門長期共存。

當時往來澳門港口貿易的雖然有二十多個國家，遍佈世界四大洲，但澳門主體文化不過為兩種：一是中國傳統文化；二是以葡萄牙人為代表的西方基督教文化。而其它歐洲、美洲、東亞、東南亞、西亞和非洲國家和地區的文化的比重和影響則較小。各種宗教信仰均有文化差異，其中中國人的神佛信仰與歐洲人的上帝信仰水火不相容。神佛信仰允許崇拜多神，而天主教則祇允許信奉上帝，反對崇拜其它任何偶像，甚至反對其信徒祭祀祖先。因此這兩種宗教文化本質上是相互對立的，但他們卻能夠在澳門和平相處，長期共存，主要得益於雙方管治時期的文化包容政策。

中國傳統文化富於包容思想。天主教在中國傳教之初，雖然也招致國內一些人士的強烈反對，但信奉多神的中國人對這種外來宗教總的採

取寬容態度，還有人受洗入教。康熙皇帝又特別羅致了一些有學識的傳教士在朝廷做官，等等。這也同利瑪竇的靈活傳教策略有關。利瑪竇發現偶像崇拜在中國民間習俗中根深蒂固，為了傳教事業的開展，而不得不默許受洗的中國教徒祭祀祖先。這種特殊的宗教政策，幫他克服了傳教活動中的許多困難，使天主教在中國初步立住腳跟。不過利瑪竇死後，一些新來的傳教士，在羅馬教廷的支持下，修改了利瑪竇的傳教策略，明確宣佈不許中國教徒拜神祭祖，以致康熙皇帝一怒之下宣佈禁教。即便如此，中國政府也祇是禁止天主教吸收中國人入教，而並沒有禁止居留澳門的外國人的宗教活動，當時澳門教堂林立，宗教活動十分頻繁。18 世紀中葉印光任和張汝霖著的《澳門記略》，曾對此有翔實的記載。書中首先提到三巴寺（聖保祿教堂）是澳門最大的教堂，有“僧寮百十區，蕃僧充斥其中。”另外還有小三巴寺（聖若瑟教堂）、板樟廟（聖玫瑰堂）、龍鬆廟（聖奧斯定堂）、大廟（望人廟、大堂）、風信廟（聖老楞佐堂）、噶斯蘭廟、花王廟（聖安多尼堂）、支糧廟（仁慈堂）、尼寺（天主教修女院）、發瘋寺（聖母望德堂）等等。對於天主教的宗教活動，當時中國政府管治澳門的官員均沒有加以阻撓或干涉。

到了 19 世紀中葉，葡人掌握澳門統治權後，在宗教上也採取了寬容政策，沒有獨專天主教，對中國人的佛道教和多神信仰也基本上沒有壓制和排擠。

於是，澳門無論在中國政府管治時期，還是在葡萄牙人殖民統治時期，都是一個充份體現了中外宗教文化共存與交融的地方，這裡各種基督舊教與新教的教堂同各種神仙廟宇雜處島上，教堂與廟宇互為鄰居。例如：在著名的聖保祿教堂廢墟——大三巴牌坊的旁邊，便有一座由華人建造的哪吒廟；新口岸邊迄立的觀音塑像，也被葡人注入了西洋風格，成為一尊洋觀音；路環聖方濟各天主堂內供奉的不僅有聖母、聖子，還有一幅身着明代裙服、懷抱束髮金冠孩童的媽祖畫像，而十字架上的耶穌受

難塑像旁，赫然掛着地道的中國式紅燈籠；而在澳門三大寺廟之一的普濟禪院內，十八羅漢中居然有一尊是高鼻深目、留着八字鬚鬚的馬可波羅！近年還有葡人在媽祖文化村中捐錢刻石留名的現象，說明媽祖信仰也得到了西方人的認同。澳門的宗教節日眾多，一會是基督的盛典，一會是神仙的誕辰。這一邊神廟香火興旺，那一邊教堂音樂悠揚。中外各種神教與聖教的信徒們各自進行宗教活動，互相爭妍鬥豔，各顯神通。尤其是澳門的一些慶典剪綵儀式，佛教僧眾與天主教神職人員同臺作法祈福，景象十分有趣：佛教僧眾在左，天主教神職人員在右，各據一案，輪流行法；一時間，鑼鈸與風琴同鳴，梵音共贊詩齊頌，法師的大紅袈裟和神父的黑袍小帽相映，而紙燭焚香，化作祥雲繚繞，聖水輕灑，好似甘露普降。

澳門的宗教信仰和傳播也體現着“多元、共融”的特性。世界各主要宗教及教派如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巴哈伊教乃至一些流傳不廣的宗教教派，都擁有各自的信徒群體。不同教派的信徒安然相處，一如城中的廟宇與教堂晨昏相對。當今世上，有不少類似澳門的宗教重疊區或異族混居地，都往往成為文化衝突的危險地帶，如耶路撒冷赫然已是流血戰亂的發源地。對比之下，澳門所呈現的“東西宗教相容，華洋風俗並存，異族通婚共處”的城市品格，便顯得格外難得。

如今拾步澳門街頭，不時會在摩天大樓的側影下，車流頻密的街道旁，小石子路的拐彎處，眼前一亮地發現一座歐式的古典建築，造型別致，裝飾考究，窗邊還懶懶地爬着常青藤。讓人稱奇的是，這些如繁星般散落在大街小巷的歐式古典建築，與中式的廟宇、大屋，美式的摩天大樓，現代風格的歐洲建築雜處一城，竟然並無突兀之感，反而別有情致。與此類似，澳門城中那些綠草、噴泉、白鴿的歐式花園，與小橋、荷塘、亭臺的中式庭園，古典主義、立體主義、抽象主義的城市雕塑，也是各具風格地散佈於各處。這種古今中西各種風格的建築、園林、雕塑藝術的紛沓雜陳，可以說是“多元、共融”的藝術寫照。

造成這種多元文化共存的原因，歸納起來，大體上有以下幾個方面：

其一，多神觀的中國人向來採取宗教寬容態度。佔澳門人口絕大多數的中國人信奉多神，認為多拜一個神，就是爭取多一個菩薩保佑，會對社會生活安定和幸福多一分保障。正是這種多神思想使之對外來上帝信仰抱有包容態度，並認為上帝也不過是諸神之一而已。由於中國人帶頭寬容外國人的不同信仰，也就必然換來對方同樣的尊重。

其二，天主教經過16世紀宗教改革運動以後，其宗教專制主義和排擠打擊異教的做法已經有所改變，對不同的宗教信仰也比較寬容了。特別是其傳教士到海外傳教，首先考慮的是應如何取得立足之地，因此在澳門也力求與信仰不同的中國人和平相處。

其三，為了維護這個古代貿易港的地位，也必須保護宗教自由。澳門作為國際貿易港口，商人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他們在澳門居留也必然帶來各種不同的宗教信仰活動；為了留住這些商人，保持港口的繁榮，就要尊重任何外國人的宗教信仰，這樣，宗教自由就成為澳門幾百年來的一貫傳統。

【註】

- (1)(2)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
- (3) 史澄：《廣州府志》卷二二二，列傳一一。
- (4)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
- (5)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頁12-17。
- (6)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
- (7) 裴化行：《利瑪竇司鐸和當代中國社會》頁1-3。
- (8)(9)(10) 裴化行：《利瑪竇評傳》頁63；頁66-67；頁71。
- (11) 羅光：《利瑪竇傳》，頁71。
- (12)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頁29-33。
- (13)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 (14)(15)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中譯本，頁45-46；頁46-47。
- (16) 楊森富：《中國基督教史》頁134。
- (17) 黃伯祿：《正教奉褒》頁123。
- (18)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第十二章，頁136。
- (19)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下卷，〈諸蕃篇〉。
- (20)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